

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托管人未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信息。

3、本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本托管人认真核对了管理人出具的估值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收入金额	摘要
1	20210409	450,000,000.00	募集款
2	20210701	5,355,058.83	对外划款 其他划款
3	20210921	695.14	利息
4	20210924	5,484,096.39	对外划款 其他划款
5	20211221	1,567.58	利息
6	20211230	6,258,321.76	代收代付

序号	交易日期	支出金额	摘要
1	20210409	450,000,000.00	购买基础资产
2	20210701	100.00	账户开户费
3	20210709	4,922,785.00	兑息
4	20210709	33,657.53	资产服务费
5	20210709	11,219.18	付托管费
6	20211011	4,978,165.00	兑息
7	20211011	34,027.40	资产服务费
8	20211011	11,342.47	付托管费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项目	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账户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0	467,099,739.70	459,991,296.58	7,108,443.12

三、托管人职责及义务履行的情况

托管人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等。

四、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托管人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托管人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没有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



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等。

五、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相关约定,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完成了对其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现金流划转、收益以及费用计算的监督,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四、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盖章)



2022年04月20日

